

1	非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核减（增）额		50.00					
2	全过程跟踪工程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9.60	8.00	6.30	4.20	2.75	2.20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15.00					
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审定工程决算金额		0.96	0.8	0.63	0.42	0.275	0.22
4	已审计项目再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1.2	1.0	0.9	0.8	0.7	0.6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增）额	50.00					
说明	1、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2、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3、实行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审计的项目仅按第 2 序号执行服务费计费。								

四、任务大纲

（一）工程造价审计

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并及时做好终审或竣工资料归集工作；

1、全过程跟踪审计：

1.1 分析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计重点；跟踪审计编制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及相关有效措施等其他相关要求；

1.2 参与招标及采购过程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建议，对合理控制造价，优化设计，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参与项目例会、协调会及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等方面的验收并审核相关工程量及价格，审核定价材料的价格，审核并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1.4 执行项目审计报告制度（包括审查意见反馈制度、项目审计月报表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帐；审核项目月工程量涉及的内、合同外部分的价格，分析合同外价格的组成，分析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阶段性跟委托单位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计进度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1.6 工程变更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及《武进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3〕61号）执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项目及增加项目投资额超过原计划10%或200万元以上的，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定期不定期对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品牌、材质及施工措施等进行跟踪审计，对隐蔽工程及工程变更及相关涉及造价内容进行审核；

1.7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考核。

1.8 定期出具投资控制分析报告或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应包含投资控制分析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分析成果。

1.9 项目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合格后，一个月内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可研报告、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响应文件、图纸（电子图）、设计院变更及隐蔽签证及过程中涉及造价成果；

2、结算审核：

2.1 相关审计依据充分，工程量准确，价格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相对合理，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2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额10%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费用；核减10%-20%的，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20%以上，超过10%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2.3 结算审核时间：送审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审完。但因审计资料不全的，由施工单位补充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相应顺延；

2.4 配合复审单位复审，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5 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

五、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建筑物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支付至过程跟踪审计基本服务费用的60%，待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或初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初步结算审计报告计算结果的80%，复审结束后（若有），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并一次性付清。若无需复审，则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结清时按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六、考核办法：

按武新区委发[2020]47号《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执行。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审计单位应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中标审计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